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期限**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在特別授權項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2.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將於股份配售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不包括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而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發生。

由於本公司已獲告知，若干中國股份承配人須就於香港結算安排開設證券戶口及外幣匯款，故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同意書，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期限外，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